

傷寒撮要

影印古本醫學叢書之二
上海中醫書局發行

秦伯未先生整理清代醫學之第二部巨著

——上海中醫書局印行

〔平裝四冊定價三元七折
精裝一冊另加實洋四角〕

清代名醫醫話精華

謝利恒題

題序者

謝利恒 柳天華 張公仲 方公祐 丁文生 顧文芳 蔣逸人 時仲圭 沈仲圭 嚴蒼山

採入各家

喻嘉言 魏玉璣 張石頑 徐靈胎 何鴻舫 林義桐 王孟英 李冠仙 齊有堂 許珥林

徐玉臺 程觀泉 許恩鴻 余聽鴻 吳東陽 李修之 張婉香 姚龍光 張希白 魏筱泉

本書特色

一 搜集豐富醫話之大成
二 選輯精嚴理論與實驗並重
三 敘述病症均有系統
四 精華所聚可免抉選盲從
五 綱舉目張極便檢閱
六 所采醫話大半坊間罕有
七 定價極低
八 印刷裝訂精良優美

傷寒撮要卷二

目錄

舌胎

看目

飲水

發熱

潮熱

煩熱

時熱

惡寒

背惡寒

惡風

往來寒熱如瘧寒熱

頭痛

身痛

咽痛

腹痛

腹滿

小腹痛

小腹滿

胸脇滿痛

結胸

痞鞭

發斑

發黃

發狂

如狂

傷寒撮要卷二

蒲城王夢祖竹坪編輯並註

桂林張琮石鄰重鐫

舌胎

李士材述論曰邪在表舌上無胎邪在裏表裏胎白而滑傳

裏則乾燥熱深則黃熱極則黑也

陽明證

身熱目痛鼻乾不眠

脇下鞭

滿而喘發熱汗出不大便而嘔舌上胎白者小柴胡湯

方見表裏辨門

脉陰

尺陽寸

俱緊舌上胎滑小柴胡湯去半夏加人參栝蓏

腹痛理中湯

方見六經證治門

熱聚於胃則舌黃承氣湯

方見六經證治門

舌純黑有二種皆死證也有火極似水者為熱極大承氣湯
有水來克火者為寒極附子理中湯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
裏俱熱時時惡風舌燥欲飲水數升白虎湯方見兩感門加人參

張景岳曰邪猶未深其在半表半裏之間或邪氣客於胸中者

其舌胎不黑不澀止宜小柴胡湯之屬以和之若陽邪傳裏胃

中有熱則舌胎不滑而澀宜梔子豉湯方見小腹滿門之屬以清之若

煩燥欲飲水數升者表裏俱熱白虎加人參湯之類主之大都舌上

黃胎而焦澀者胃府有熱也或清之或微下之金匱要略曰舌

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然必大便燥實脉沉有力而大渴者方可下之若微渴而脉不實便不堅胎不乾燥芒刺者不可下也

至黑胎而生芒刺者則熱更深矣宜涼膈散方見兩感門承氣湯方見

六經證治門大柴胡湯方見發熱門之屬酌宜下之若胎色雖黑滑而不

澁者便非實邪亦非火證非惟不可下且不可清也又曰五

行相制難免無尅當察其根本何如未可緣黑便為必死也如

黑色連地而灰黯無神此其本原已敗死無疑矣若舌心焦黑

而質地紅活陽實者清其胃火火退自愈其有元氣大損而陰

邪獨見者色亦黃黑真水涸竭者舌亦乾燥此腎中水火俱虧
原非實熱之證欲辨此者但察其形氣色脉自有虛實可辨從
補從清反如冰炭再若青黑少神而滑潤不燥者則無非水乘
火位虛寒證也若認為火而苦寒一投餘燼遂滅矣凡見此者
但當詳求脉證以虛實為主不可因其焦黑而執言清火也
又曰嘗治一王生陰虛傷寒其舌芒刺乾裂焦黑如炭身熱便
結大渴喜冷而脉則無力神則昏沉羣醫謂陽證陰脉死無疑
矣余察其形氣未脫遂用甘溫壯水等藥大劑進之以救其本

間用涼水以滋其標。蓋水為天一之精。涼能解熱。甘可助陰。非
苦寒者比。故於津液乾燥。陰虛便結。而熱渴火盛之證。亦所不
忌。由是水藥并進。前後計用人參熟地各一二斤。附子肉桂各
數兩。冷水亦一二斗。諸證漸退。飲食漸進。神氣漸復。而舌黑如
故。心甚疑之。數日後忽舌脫一黑殼。而內則新肉燦然。始知膚
腠焦枯死而復活。使非大為滋補。安望再生。此外舌黑以補而
保全者。不可枚舉。凡診傷寒者。以舌色辨表裏。以舌色辨寒熱。
皆不可不知。若以舌色辨虛實。則不能無誤。蓋實固能黑。以火

盛而焦也。虛亦能黑。以水虧而枯也。若以舌黃舌黑。悉認為實。熱則陰寒之證。萬無生理矣。

薛立齋曰。舌黑之證。有火極似水者。宜涼膈散。方見兩感門之類。以

瀉其陽。有水來尅火者。宜附子理中湯。以消陰翳。又以老生薑切平擦其舌。色稍退者可治。堅不退者不可治。

附子理中湯。仲景治瘡瘍脾胃虛寒。或誤行攻伐。手足厥冷。飲

食不入。或腸鳴腹痛。嘔逆吐瀉。

附子

人參

白茯苓

白芍藥

各二錢

白朮

四錢

右水煎服。

看目

張景岳曰。凡治傷寒。須觀兩目。赤者為陽證。兼六脉洪大有力。或燥而渴者。其熱必甚。輕則三黃石膏湯。

方見兩感門

重則大承氣

湯

方見六經證治門

之類。主之。若目色清白。無昏冒閃爍之意者。多非

火證。不可輕用寒涼之劑。

眼眵多結。必因有火。蓋凡有火之

候。目必多液。液乾而凝。故為眵。亦如肺熱甚。則鼻涕出而濁也。

目睛上視者。謂之戴眼。此屬足太陽經證。蓋太陽為目之上

綱與少陰相表裏。少陰之腎氣大虛。則太陽之陰虛血少。故其筋脉燥急。牽引而上。若直視不轉者。尤為凶候。欲治此者。速當以培陰養血為主。若以為風而誤用風藥。則陰愈虛。血愈燥。未有不顛覆者矣。

飲水

張景岳曰。傷寒欲飲水。因內水消竭。欲假外水以自救也。然大渴欲飲水一斗。止可與一碗。常令不足。若恣飲過量。使水停心下。則為水結胸。留於胃。則為噎。為噦。溢於皮膚。則為腫。蓄於下。

焦則為癰。滲於腸間。則為利。下皆飲水太多之過也。又不可不與。不可強與。故曰。若還不與。非其治。強與。須教別病生也。陽

明病

身熱目痛鼻乾不眠。陽明病證也。脉洪而長。

口燥但欲飲水而不欲嚥者。以熱

在經而裏無熱也。必將為衄。不可與涼藥。

按景岳又云。陽虛無火者。其不宜水。無待言矣。其有陰虛火盛者。元氣既弱。精血又枯。多見舌裂唇焦。大渴喜冷。三焦如焚。二便閉結等證。使非藉天一之精。何以濟燃眉之急。故先宜以冰水解其標。繼以甘溫培其本。水藥并進。無不可也。其

有內真寒外假熱陰盛格陽等證。察其元氣則非用甘溫必
不足以挽回。察其喉舌則些微辛熱又不可以近口。如是者
但用甘溫大補之劑。或單用人參煎成湯液。用水浸極冷飲
之。此借假冷之味。解上焦之假熱。以真溫之性。復下焦之真
陽。非用水而實亦用水之意。以此活人多矣。誠法之妙者也。
惟是假熱之證。證雖熱而脉則微。口雖渴而便不閉。此而欲
飲水。必不可與。若誤犯之。敗泄元陽。為害不小。宜與前說參
看。

發熱

李士材述論曰。翕翕而熱者。

若合羽外覆之熱

表也。羌活沖和湯。

方見併病

門

蒸蒸而熱者。

若炊籠薰蒸之熱

裏也。輕者大柴胡湯。重者承氣湯。

方見

六經證

半表半裏者。表裏俱熱而輕於純在裏也。小柴胡湯。

方見

治門

表裏

至三陰發熱。則有腹痛肢冷。脉沉下利。為異宜。四逆湯。

方見

辨門

六經證

脉門

謹按

醫宗金鑑。表熱尿白。裏熱尿赤。表熱無汗。宜麻黃湯。

方見六經證治門